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固始县2022年污水处理厂（三座）药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CGZ-2022-106

合同编号：GCGZ-2022-106-2

甲方：固始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乙方：信阳市清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8日



固始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委托北京天达中远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咨询有限公司就固始县2022年污水处理厂（三座）药剂采购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二标段中标单位。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项目招标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单价等(详见《分项报价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4708200元 (大写: 肆佰柒拾万捌仟贰佰元整)。
- 2、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 3、本合同总价款包含预算造价、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保险、税费、配合验收、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单价明细详见乙方《分项报价表》,甲方按照乙方《分项报价表》以实际采购使用量据实结算。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参数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本项目质保期1年，保修期1年。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运输；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如若因乙方货物质量造成的甲方出口数据超标，无法生产的情况，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8、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货物进行质量抽检，两次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供货合同，并给予供货商相应处罚。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供货周期完成，甲乙双方验收无误后1个月内，乙方根据甲方通知提供货款增值税发票（发票金额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支付。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为减少企业负担，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未能按合同履行合同的，将报财政部门，进行失信行为记录。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1年内按甲方需求分批供货，接到甲方需求指令后1日内送达。

2、交货地点：固始县行政区域内，具体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乙方无条件免费送达。

3、如本标段药剂采购额度在下年度供货合同签订前提前使用完毕，则优先在其他两个标段中选取仍有药剂采购额度的供货商按照本标段需要的药剂标准进行调剂供货。

4、如果其他标段供应商因疫情等原因无法按时供货，则乙方无条件根据甲方指示对其他标段进行供货，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5、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6、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资料。

7、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1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8、需要乙方对货物进行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调试完毕后的1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9、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10、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11、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2、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3、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2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石学军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3598566113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30分钟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3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检修12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12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调试、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

第十条 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5%的违约金。
-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5、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3、本合同于2022年11月8日签订。

4、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5、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地址：

签约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11月8日

特别说明：

1、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

2、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附件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乙酸钠	吨	1680	2490	4183200	
2	除磷剂	吨	500	1050	525000	
3						
4						
5						
6						
总报价 (元)					4708200	

注：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该价格中包含预算造价、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保险、税费、配合验收、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费用。

投标人：信阳市清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11月8日



信阳市清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